

法律學院 112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林明鏘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、陳衍任助理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郭冠纓小姐；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黃脩閔同學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鄭如韻同學

休假：陳聰富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法律系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李筦儀行政組員、陳薈伊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公法中心召集人改選備查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張○貞教授為公法中心召集人，任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案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 112 學年度委員為陳○富教授、黃○淳教授及候補委員顏○紘副教授。

第三案：專屬本院「私設獎學金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1.通過「洪遜欣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」部分修正。如下(略)
2. 通過「鄭貞南、鄭天錫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」部分修正。如下(略)

第四案：本院與捷克帕拉茨基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學術交流協議英文草案(略)

第五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 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修正對照表如下(略)

第六案：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修正對照表如下(略)

第七案：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修正對照表如下(略)

散 會 下午 4 時 30 分